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2〕4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方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 区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灾害风险评估

与区划工作方案》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推进，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我办。

- 附件：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联系人及方式：谢恬恬 010—83933681, 83933631〈传真〉；
汪明 13552492542)

附件 1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和《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有关工作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国评估与区划工作,经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建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务院普查办)制定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县四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形成评估区划系列技术规范、软件系统平台、成果图件和报告;推进评估区划队伍建设和成果落地应用;推动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建设。

(二)任务。

全面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开展主要自然灾害的危险性评估、隐患评估、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开展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综合评估、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编制成果报告和图件,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评估区划成果汇交与审核,形成第一次全

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单灾种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1.地震灾害。开展国家、省两级评估区划工作,国家级评估区划工作(包括危险性评估、致灾隐患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基于省级成果开展,市、县两级成果基于国家、省两级成果切块得到。针对重点市、县可单独开展评估区划工作。

2.地质灾害。自下而上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评估区划工作;县级评估与区划成果覆盖 1067 个县。全国和 17 个重点防治省份开展危险性评估;14 个省份和市、县级危险性评估可基于本地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结果、诱发因素等综合分析得到。

3.气象灾害。自下而上开展国家、省、县三级评估区划(包括危险性评估、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市级成果由县级成果合成得到。

4.水旱灾害。开展国家、流域、省三级评估区划工作,国家、流域级评估区划工作(包括危险性评估(洪水危险性指数 R 值,也称洪水灾害综合风险度 R 值)、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基于省级成果开展,市、县两级成果基于省级成果切块得到。各省针对重点市、县可单独开展评估区划工作。

5.海洋灾害。自下而上开展国家、省、县级三级评估区划(包括危险性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风暴潮灾害防治区划)工作;市级评估成果基于县级合并得到。风暴潮灾害致灾隐患评估成果

基于可能最大风暴潮淹没水深数据得到。

6. 森林和草原火灾。自下而上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评估区划(包括危险性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林草火灾致灾隐患评估工作综合致灾危险指数和减灾能力数据开展。

(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1. 历史灾害评估。自上而下进行灾情指标计算结果的复核和确认,以复核确认的结果为基础,分别开展国家、省、市、县的历史灾害评估。

2. 综合减灾能力评估。国家、省、市、县的减灾能力评估根据调查数据独立开展。国家、省、市减灾能力评估涉及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家庭和综合减灾能力评估内容;县级减灾能力评估涉及以乡镇和社区为基本单元的乡镇(街道)和社区(行政村)减灾能力评估内容。

3. 重点隐患综合评估。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重点隐患综合评估,包括致灾隐患评估和承灾体隐患评估。致灾隐患评估自上而下开展,承灾体隐患评估各级独立开展。

4. 综合风险评估。自上而下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综合风险评估。

5. 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

(三)总结成果。

1. 形成国家、省、市、县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系列成果,包括报告、图件、数据等。

2. 形成分灾种和综合类评估区划系列技术规范,逐步纳入国家和行业标准体系。

3. 形成分灾种和综合评估与区划软件系统平台,支撑评估区划成果更新和相关评估区划工作。

4. 培养锻炼各级评估与区划技术队伍,形成常态化支撑力量。

5. 推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系列成果落地应用。

三、责任主体

(一)国家层面。

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分别是国家级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国家级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的责任主体,负责完成国家级评估与区划任务,形成系列成果;推动建立技术标准规范体系和软件系统平台,推动普查成果在国家层面应用。具体为:

1. 国务院普查办。负责全国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组织与协调。负责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完成调查数据汇交与中央层面数据共享。负责全国人口、GDP、主要农作物和房屋建筑标准格网制作。负责历史灾害评估和国家级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评估、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和防治区划,以及相应制图与报告编制工作。负责指导和协同各省份开展综合评估与区划工作。负责指导各省份开展综合评估与区划技术人员培训、成果应用。负责审核国家级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成果和省级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

2. 国家行业部门。负责国家级尺度单灾种危险性评估、重点隐患评估(其中,地质部门仅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不进行重点隐患评估;水利部门、气象部门不涉及隐患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和防治区划(其中,气象部门不涉及防治区划),以及相应制图与报告编制工作。负责指导省级行业部门完成单灾种评估与区划工作。负责审核省级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成果。

(二)地方层面。

省级普查办和行业部门是省、市、县三级综合风险和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任务的责任主体,负责完成省级及以下评估与区划任务,形成系列成果;部分具备条件的市县,可在省级行业部门的组织下开展本级评估与区划任务;推动普查成果在地方层面应用。具体为:

1. 省级普查办。负责本地区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组织与协调。负责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完成调查数据汇交与省级层面数据共享。与国务院普查办协同开展省级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评估、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与防治区划工作,以及相应制图与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国务院普查办完成本省历史灾害评估工作。负责开展地市级、县级各项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并组织审核。负责开展本省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人员培训。负责汇总本省省级、地市级、县级行业部门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成果,按照指定方式向国务院普查办汇交。

2. 省级行业部门。承担省级、市级、县级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

划,以及相应制图与报告编制工作。指导有条件的市县开展市级、县级单灾种评估与区划工作。负责审核本省份市级和县级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成果。

3. 市、县级普查办和行业部门。负责完成调查数据汇交。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开展市、县级综合评估与区划工作及制图与报告编制工作;视本地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关行业评估与区划工作。负责本区域各类评估与区划成果的审查和修正。

四、主要工作步骤

(一)开展评估与区划试点工作。

1. 以国家团队为主开展试点“大会战”及 11 个重点县评估与区划工作试点。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为实施主体,2021 年 12 月底完成试点任务,目的是验证技术规范和软件系统,贯通“调查—评估—区划”全链条工作。(已完成)

2. 以省级团队为主开展“一省一县”评估与区划试点。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底开展,省级普查办和省级相关行业部门为实施主体,目的是进一步打通县级评估与区划工作流程,培养锻炼评估与区划省级技术队伍。(已完成)

3. 国家、省两级团队协同开展“一省两市”评估与区划试点。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底开展,单灾种评估与区划任务由省级行业部门完成,国家行业部门予以指导;综合评估与区划任务由国务院普查办和省级普查办协同开展;目的是验证技术规范,验证县级、市级、省级三级评估与区划成果的衔接,培养和锻炼省级技

术队伍。(已发专项工作方案)

(二)以省级团队为主开展“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

2022年3月至5月,开展“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任务,省级普查办和省级相关行业部门为实施主体。本项工作是全国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重要部分,突出省、市、县三级组织实施的协同,突出市、县两级评估与区划成果的协调,突出锻炼省级技术队伍开展多层次评估与区划工作的能力。通过一个地市级行政单元(含所辖县级行政单元)的全流程评估与区划工作,及时发现问题,优化组织统筹和技术保障等实施流程,为各省份全面开展评估与区划奠定基础。(另发工作方案)

(三)全面开展全国评估与区划任务。

接单灾种和综合评估与区划的工作内容(详见本方案中的“二、工作内容”),开展全国评估与区划工作。

1.单灾种与综合评估区划协同开展。

(1)历史灾害评估独立开展。

(2)综合减灾能力评估独立开展。

(3)重点隐患综合评估在单灾种危险性评估、隐患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开展。

(4)综合风险评估在单灾种危险性评估、历史灾害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开展。

(5)综合风险区划在单灾种危险性评估、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

(6)综合防治区划在单灾种风险评估、隐患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综合评估、综合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

2. 成果汇交与综合性审核。

(1)省、市、县三级单灾种风险评估区划成果由上级行业部门组织审核。国家行业部门组织开展国家级单灾种风险评估区划成果的行业内部审核。

(2)国务院普查办负责组织国家行业部门汇交国家级单灾种评估区划成果,并开展成果规范性和科学性审核。审核意见及时反馈国家行业部门,行业部门及时对成果进行修订。

(3)省级普查办负责组织省级行业部门汇交省、市、县三级单灾种评估区划成果,并开展成果规范性和科学性审核。审核意见及时反馈省级行业部门,行业部门及时对成果进行修订。

(4)严格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及其修订说明)横向汇交各类、各级单灾种评估区划成果,原则上采用线上汇交的方式(地质部门采用离线汇交方式,各级普查办与同级水利部门具体商定横向汇交方式),经过国务院普查办和省级普查办综合性审核(主要是形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供综合评估区划使用。

3. 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审核。

(1)国务院普查办组织技术组开展国家级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成果的审核。

(2)针对省、市、县三级综合风险评估区划成果,省级普查办组织开展行业审查、专家审查和相应层级的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审查。国务院普查办组织开展省级成果审查,并对市、县级成果进行抽查。

五、全国评估与区划进度安排

(一)数据整理。

1.全国房屋调查数据分批次于5月20日前完成汇交;其他行业调查数据于3月底前完成汇交。

2.国务院普查办于6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全国、省、市、县级人口、GDP、农作物、房屋建筑等承灾体格网制作,并向国家行业部门、省级普查办共享分发。

(二)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

地震、海洋部门6月底前,地质部门7月底前,水利、气象、林草部门8月底完成单灾种危险性评估任务(国家、省、市、县级),及向国务院普查办和省级普查办的横向汇交任务。

各行业部门7月底前完成单灾种隐患评估任务(国家、省、市、县级,其中,地质部门仅提供隐患点数据库),及向国务院普查办和省级普查办的横向汇交任务。

地震、地质、水利、海洋部门8月底前,气象、林草部门9月底完成单灾种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任务(国家、省、市、县级),及向国务院普查办和省级普查办的横向汇交任务。

(三)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1. 国家级和省级。

6月底前完成历史灾害评估和综合减灾能力评估。

8月底前完成综合隐患评估。

10月底前完成综合风险评估。

11月底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防治区划。

2. 市县级。

6月底前完成市、县级历史灾害评估和综合减灾能力评估任务。

12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综合隐患评估、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防治区划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国务院普查办统筹协调各地方、各行业做好全国评估区划工作。国家行业部门统筹做好本行业评估区划工作,确保本行业按照全国方案完成国家和地方任务。省级普查办要会同省级行业部门做好本地区的评估区划工作。各级普查办要与行业部门通力协作,确保单灾种评估区划及其成果审核与汇交、综合评估区划及其成果审核等各主要环节实施畅通、有序推进。

(二)数据保障。国务院普查办汇集全国调查数据,通过软件系统预置、数据分发等方式,提供省级普查办使用。国务院普查办通过软件系统预置、数据分发等方式,提供人口、房屋、GDP、农作物标准格网数据给省级普查办、国家行业部门使用。国家行业部门牵头做好本行业调查数据的准备工作,并负责向省级行业部门

分发跨行业调查数据。省级普查办根据单灾种评估区划需求,负责向省级行业部门分发上述承灾体格网数据。

(三)技术保障。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强化评估区划的业务指导,持续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强化全国各级评估区划业务能力和队伍建设,确保各级各类评估区划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国家和省级普查办、行业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核职能,按照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和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清单等开展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审核结果,相关主体及时完成成果修订。

(四)软件保障。国务院普查办、国家行业部门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落实综合风险评估区划和单灾种风险评估区划软件系统的部署和运维,确保软件系统按要求部署到位。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要确保数据汇交系统的部署和运维,为省级开展横向汇交提供必要的功能、权限和业务指导(省级普查办可与省级水利部门商定横向汇交方式)。

(五)监督保障。国务院普查办按照全国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各层级各环节任务,会同行业部门建立进度监测指标和统计报送机制,依托普查调度管理系统开展评估区划进度动态监控。国家行业部门要动态掌握本行业各级各类评估区划的实施进度,及时向国务院普查办报送国家级任务推进情况和对地方评估区划成果的审核情况。省级普查办要动态掌握本地区各行业各级各类评估区划的实施进度,及时向国务院普查办报送地方任务推进情况。

附件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方案

为有序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经征求相关行业部门和各省份意见建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国务院普查办)决定于2022年3月—5月开展“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的与任务

(一)主要目的。

在普查试点“大会战”、11个重点县、“一省一县”试点工作基础上,每省选择一个市级行政单元,开展“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工作。

“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工作有别于前期开展的试点评估与区划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突出省、市、县三级组织实施的协同。普查试点“大会战”、11个重点县、“一省一县”试点工作是针对县级开展的试点,组织实施上以省级为主体,县级参与。“一省一市”工作的组织实施上以省级为主体,省、市、县三级协同,为地方全面铺开评估与区划工作奠定组织实施的基础。

2. 突出市、县两级评估区划成果的协调。普查试点“大会战”、11个重点县、“一省一县”试点工作是针对县级开展的试点，测试技术规范在县级评估区划工作中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仅形成县级评估区划成果。“一省一市”工作进一步验证从县级评估区划到市级评估区划的技术流程，实现市、县两级评估与区划结果的协调，并形成完整的市、县两级成果。

3. 突出针对开展多层次评估区划的能力。普查试点“大会战”、11个重点县、“一省一县”试点工作锻炼了技术队伍在单一级评估区划的能力。“一省一市”工作进一步锻炼技术队伍，掌握多层次评估区划协同开展的技术方法，熟悉多层次评估区划协同实施流程，把握多层次评估区划结果的科学合理性。

开展“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工作是全国评估与区划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一个市级行政单元(含所辖县级行政单元)的全流程评估与区划工作，先行先试，及时发现问题，优化组织统筹和技术保障等实施流程，为地方全面铺开奠定基础。

(二)任务。

根据当前各地区调查成果汇交、质检等工作开展情况，经前期沟通，各省份分别选取1个市(州)开展“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工作(附录1)。鼓励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开展全市范围的评估与区划工作。

“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的工作范围包括市级及其所辖县级行政单元，涉及市、县两级的评估与区划，具体任务如下：

1. 开展市、县两级危险性评估(水利部门提供洪水危险性指数R值)、隐患评估(地质部门仅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不进行重点隐患评估;水利部门、气象部门不涉及隐患评估)、风险评估和防治区划(气象部门不涉及防治区划)等单灾种评估与区划任务;

2. 开展市、县两级历史灾害评估、综合减灾能力评估、重点隐患综合评估、综合风险评估、综合风险区划和综合防治区划等综合评估与区划任务;

3. 编制“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报告和图件;

4. 开展“一省一市”成果汇交与审核,按审核意见完善形成“一省一市”评估区划成果(附录2)。

二、责任主体

(一)省级普查办和省级行业部门。

“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任务完成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普查办和省级行业部门,各省普查办牵头组织开展评估与区划工作,市、县普查办和行业部门根据需要参与。

1. 省级普查办负责本省“一市“(含所辖县级行政单元)评估与区划工作组织与协调,负责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完成调查数据汇交与省级层面数据共享。

2. 省级普查办负责组织开展本省“一市“(含所辖县级行政单元)综合评估与区划任务(含报告编制)。

3. 省级普查办负责组织审核本省“一市“(含所辖县级行政单元)单灾种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成果。

4. 省级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省“一市”(含所辖县级行政单元)单灾种评估与区划任务(含报告编制)。

(二) 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

1. 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负责指导地方开展“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工作,指导地方开展成果审核和汇交。

2. 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为地方开展“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工作提供针对性的培训、答疑和咨询,提供软件运维保障。

三、工作步骤

(一) 数据准备。

1. 调查数据。

各行业部门根据单灾种评估区划需求,牵头做好本行业调查数据的准备工作。国务院普查办负责将用于评估与区划工作的相关数据统一预置到综合风险评估区划软件,并提供省级普查办使用。3月15日前完成(房屋数据于4月15日前完成)。

2. 承灾体标准网格数据。

国务院普查办负责于2月底完成30弧秒和6弧秒格网制备工具开发工作,并部署在应急指挥专网数据管理与汇交系统中,各省级普查办根据本省评估区划工作计划需求,制备30弧秒和6弧秒地理格网及格网乡界数据,并汇交到综合库中,为开展评估区划工作提供空间底图数据支撑。

国务院普查办负责制备30弧秒人口、房屋、GDP、农作物网格数据,4月底前完成制备。国务院普查办负责将数据以系统预置

方式供省级普查办使用,省级普查办负责根据单灾种评估区划工作需求将相关数据分发至省级行业部门。

(二)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

国家行业部门负责指导省级行业部门完成单灾种评估区划工作。省级行业部门做好成果审核工作。其中,4月15日前完成单灾种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及时汇交成果;5月15日前完成单灾种隐患评估(其中地质部门仅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不进行重点隐患评估)、风险评估和区划等工作并及时汇交成果。

1.地震灾害。市、县两级成果基于国省两级成果切块得到。

2.地质灾害。自下而上开展市、县两级评估区划工作。市、县两级危险性评估可基于本地区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结果、诱发因素等综合分析得到。

3.气象灾害。开展县级评估区划(包括危险性评估、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不单独开展市级评估区划工作,市级结果由县级结果合成。

4.水旱灾害。开展省级评估区划(包括危险性评估(洪水危险性指数R值)、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市、县两级成果基于省级成果切块得到。

5.海洋灾害。开展县级评估区划(包括危险性评估、隐患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市级评估成果基于县级合并得到。

6.森林和草原火灾。自下而上开展市、县两级评估区划(包括

危险性评估、隐患评估、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

(三)单灾种风险评估区划成果汇交。

省级行业部门将通过省级审核的单灾种评估区划成果以线上方式汇交至省级普查办(地质部门采用离线汇交方式;水利部门原则上以线上方式汇交,具体方式由省级普查办与省级水利部门商定)。省级普查办根据普查综合性审核技术规范(评估与区划类)开展综合性审核(主要是形式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成果方可入库供综合评估与区划使用。

(四)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国务院普查办指导省级普查办开展“一省一市”综合评估区划工作。省级普查办做好单灾种与综合评估区划工作的统筹衔接,做好综合评估区划各分项任务的衔接,认真编制市级评估与区划工作核心成果报告,并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省级技术组及市级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开展成果审核工作,相关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定期报国务院普查办,5月底前完成。

(五)进度监测与工作总结。

省级普查办要动态掌握省级行业部门单灾种评估区划工作进展,根据有关监测指标通过普查调度管理系统向国务院普查办报送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梳理总结“一省一市”评估区划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建议,于6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国务院普查办。

(六)成果协调与更新。

“一省一市”为先行开展的工作,在全国评估与区划工作全面

铺开，“一省一市”成果需要与省级成果进行协调，特别是在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方面，需要进一步审核与省级宏观格局和空间相邻市区划结果的协调问题，并对“一省一市”评估区划成果进行必要的更新和完善。

四、工作保障

(一)做好软件运维保障。国务院普查办、国家行业部门要做好评估区划软件的部署、运维和保障工作。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要确保数据汇交系统的部署和运维，为省级开展横向汇交提供必要的功能、权限和业务指导(省级普查办可与省级水利部门商定横向汇交方式)。各地方各部门要细化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工作指导机制。国务院普查办和国家行业部门加强对地方评估区划工作的指导，开展培训和考核工作，定期安排集中答疑，实行专人对接机制。省级普查办要进一步压实“一省一市”评估区划团队责任，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开展工作质量评价。

(三)建立进度监测机制。国务院普查办按照“一省一市”各环节任务，建立进度监测指标和统计报送机制，依托普查调度管理系统开展评估区划进度动态监控。省级普查办要动态掌握本地区各行业各级各类评估区划的实施进度，及时向国务院普查办报送地方任务推进情况。

附录 1

“一省一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市级名单

省份	市(直辖市辖区)
北京	通州区
天津	河西区
河北	石家庄市
山西	阳泉市
内蒙古	赤峰市
辽宁	辽阳市
吉林	四平市
黑龙江	鸡西市
上海	金山区、松江区
江苏	南京市
浙江	嘉兴市
安徽	宣城市
福建	厦门市
江西	吉安市
山东	日照市
河南	洛阳市
湖北	孝感市
湖南	益阳市
广东	深圳市
广西	南宁市
海南	儋州市
重庆	巴南区
四川	眉山市
贵州	六盘水市
云南	楚雄州
西藏	昌都市
陕西	安康市
甘肃	临夏州
青海	海西州
宁夏	中卫市
新疆	乌鲁木齐市
兵团	十二师

注：省级普查办已就名单征求各主要成员单位意见，并达成一致。

附录 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市、县两级行政单元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清单

一、县级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29 项

(一) 综合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10 项

1. 综合减灾能力图(等级, 乡镇)
2. 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图(等级, 格网)
3. 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图(等级, 格网)
4. 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图(等级, 乡镇)
5. 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图(等级, 乡镇)
6. 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等级, 乡镇)
7. 自然灾害 GDP 综合风险图(等级, 乡镇)
8. 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图(等级, 乡镇)
9.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乡镇)
10.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乡镇)

(二) 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19 项

地震 2 项

1.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图(四个概率下的数值, 格网)

2.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图(四个概率下的数值,

格网)

地质 2 项

3. 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图(等级)

4. 地质灾害防治等级图(等级)

海洋 3 项

5. 风暴潮危险性图(等级,社区)

6. 海啸风险区划图(等级,社区)

7. 风暴潮风险区划图(等级,社区)

气象 3 项

8.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图(等级,格网)

9. 气象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等级,格网)

10. 气象灾害 GDP 综合风险图(等级,格网)

水利 2 项

11. 洪水风险区划图(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以下简称《需求清单》)第 30 项‘洪水风险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风险度等级图)

12. 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依据《需求清单》第 38 项‘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等级图)

林草 7 项

13. 森林火灾危险性图(等级,格网)

14. 森林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15. 森林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16. 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17. 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18.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19.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二、市(地)级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30 项

(一)综合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10 项

1. 综合减灾能力图(等级,乡镇)
2. 多灾种致灾隐患分区分类分级图(等级,格网)
3. 自然灾害承灾体隐患分类分区图(等级,格网)
4. 自然灾害公路综合风险图(等级,乡镇)
5. 自然灾害房屋综合风险图(等级,乡镇)
6. 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等级,乡镇)
7. 自然灾害 GDP 综合风险图(等级,乡镇)
8. 自然灾害农作物综合风险图(等级,乡镇)
9.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乡镇)
10. 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乡镇)

(二)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 20 项

地震 2 项

11.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图(四个概率下的数值,格网)
12. 地震灾害房屋破坏导致的死亡人口图(四个概率下的数

值,格网)

地质 2 项

13. 地质灾害风险等级图(等级)

14. 地质灾害防治等级图(等级)

海洋 2 项

15. 风暴潮危险性图(等级,社区)

16. 风暴潮风险区划图(等级,社区)

气象 3 项

17. 气象灾害综合危险性图(等级,格网)

18. 气象灾害人口综合风险图(等级,格网)

19. 气象灾害 GDP 综合风险图(等级,格网)

水利 4 项

20. 洪水风险区划图(依据《需求清单》第 30 项‘洪水风险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风险度等级图)

21. 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依据《需求清单》第 38 项‘洪水(水灾)防治区划图’矢量面成果绘制的等级图)

22. 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等级,县级)

23. 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等级,县级)

林草 7 项

24. 森林火灾危险性图(等级,格网)

25. 森林火灾人口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26. 森林火灾经济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27. 森林火灾建筑物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乡镇)
28. 森林火灾森林资源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29. 森林火灾综合风险等级图(等级,格网)
30. 森林火灾防治区划图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承办单位:监测减灾司 经办人:汪 明 电话:83933681 共印 130 份

